

广西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2016〕85号

广西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广西民族大学博士后流动站 科研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西民族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科研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民族大学

博士后流动站科研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学校在广西区内外学术资源优势，吸引、稳定和储备一大批高层次人才，推动区内外企事业单位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促进产、学、研结合，更好为地方社会经济建设服务，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些经济实力强、科研条件较好的企、事业单位，建设一批博士后流动站的科研基地。校内各相关单位可依托一定的科研项目扶持科研基地进行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具体规定如下：

一、指导原则

设立博士后流动站科研基地将参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下发的《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博管发〔1997〕5号）文件的要求，以“联合招收，优势互补；依托项目，保证质量；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原则。

二、基本条件

（一）高校或科研院所科研基地

- 1.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申报；
- 2.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 3.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重大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 4.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

5.对开展博士后工作有积极性，领导及所属部门高度重视、大力支持。

（二）企业型创新科研基地：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企业、企业集团或高新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建有省级以上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或健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规模处于国内或区内同行业前列；

2.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科学研究或科技开发机构；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4.单位领导重视，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三、招收博士后类型和形式

学校与科研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属自筹经费博士后。学校将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允许适当扩大与科研基地招收该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数量。

四、申报审批程序

申报审批程序分申报和自评、专家评审和学校审批认定三个阶段进行。

申报和自评阶段：各申请单位根据审批工作的具体要求组织自查自评，填写《申请广西民族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科研基地申请书》；

专家评审阶段：广西民族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组织成立专家组，由专家组对各申请单位的书面申请进行审核，并

进行实地考察出具专家组的评价意见；

学校审批认定阶段：广西民族大学博管办综合专家组的评价意见并报学校审批。待学校审批后，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社厅专技处备案。

五、科研基地的管理机构

（一）科研基地应组成基地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科研基地的博士后工作。

（二）科研基地应指定一名管理人员作为基地博士后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基地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基地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广西民族大学博管办备案。

六、基地博士后招收

（一）科研基地博士后领导小组每年结合本基地科研发展和科研项目需求、申请进入本站的申请人情况制定招收计划，将本单位的科研项目需求资料及《广西民族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科研基地博士后招聘计划》一同报广西民族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

（二）校博管办将在学校网页、人事处网页、招收宣传资料中公布基地的基本情况、科研项目需求情况、招收计划等，为设立基地的单位遴选人才，并将遴选的人选通报设立基地的单位，设立基地单位也应该将人选的遴选情况通报校博管办，双方共同协商博士后申请人的进站事宜。

七、基地博士后管理

科研基地博士后将纳入学校博士后的正规管理，享受与其他博士后相同待遇，具体参照《广西民族大学博士后管理

工作实施办法》，如有特殊情况，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协议没有约定的，双方应该按照有利于合作、有利于基地方科研发展和利益维护、有利于维护博士后发展和生活的原则，协商解决。

八、基地博士后的科研和其他活动安排

科研基地应为每位博士后配备基地方的指导专家，负责基地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具体研究工作和考核，并负责安排和指导基地博士后的日常科研学术活动、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九、相关费用

与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工资及科研经费等由基地提供，并按协议执行。根据实际使用学校资源情况，基地应以项目基金或其他方式划拨给学校6万元作为科研经费，同时基地应提供每生每年2万元，其中1万元的管理费和1万元的合作导师指导业务费。管理费中50%由学校博管办统一支配，另外50%直接划入合作单位账户。

十、博士后流动站科研基地的考核与评估

科研基地应与相关单位密切联系、紧密配合，认真做好本单位基地博士后管理工作。科研基地应结合博士后中期考核对本单位的博士后工作做一次书面总结，包括博士后研究成果，存在问题及具体建议等。学校博管办将组织专家对各基地及相关合作单位进行定期评估，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包包括博士后制度建设、博士后人员招收、科研及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为博士后提供的科研、生活保障等方面。对管理不善、评估不合格的单位，视具体情况做出限期整改

或撤销试点的决定，限期整改期为 1 年，整改期满，对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的流动站科研基地，将取消其科研基地资格。

十一、其他说明

本办法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解决。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